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55號

聲 請 人 簡家茵
朱舒喬
朱舒卉
朱芷妍
朱承澤

相 對 人 宋永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萬7,77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08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/5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3年度上易字第44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

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49%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至聲請人主張第二審追加之訴訟費用1,500元部分，依高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48號裁定主文諭知應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爰不予列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
裁判費（均由聲請人預納）	金額（新臺幣，以下同）
第一審	13,177元、1,584元
第一審鑑定費	6,000元、125,000元、4,000元、1,000元
第二審	17,389元
一、先行確定部分：第一審判決相對人敗訴部分，未據其聲明不服，此部分業已先行確定，依本院判決主文所示，由相對人負擔30,15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。 計算式： $(13,177+1,584+6,000+125,000+4,000+1,000) \times 1/5 = 30,152$	
二、第一審未確定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依高院判決所示，由相對人負擔67,619元。 計算式： $(13,177+1,584+6,000+125,000+4,000+1,000-30,152+17,389) \times 49\% = 67,619$	
三、小結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7,771元。 計算式： $30,152+67,619=97,771$	